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检验报告编号: ZF0250702255)

(被抽样单位: 陆丰市东海锦盛食品购销部、标称食品生产者: 广州千云流川食品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陆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07 月 22 日对你单位(☒生产☒经销 ☐自制 ☐采购☐入网经营)的 (产品名称: 柠檬酸辣鸡爪、商标: /、规格型号: 2.5kg/包 (固形物 $\geq$ 80%)、生产日期: 2025-05-01、质量等级: /) 食品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检验报告附后, 检验报告编号为 ZF0250702255。

你单位收到不合格检验结论后, 应当立即采取封存不合格食品, 暂停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 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 召回已上市销售的不合格食品等风险控制措施, 排查不合格原因并进行整改, 及时向住所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处理情况,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不得拒绝、逃避。

如你单位对检验结论有异议, 可在收到此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向陆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其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如对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和网络抽样过程等事项有异议的, 可在收到此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向陆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申请,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实施的抽样检验有异议的, 复检或异议申请向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逾期提出复检的, 视为认可检验结论。逾期提出异议的或者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视同无异议。其余规定请阅读本通知书背面《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

在复检和异议期间, 你单位不得停止履行上述规定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义务。

陆丰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 0660-8996826、13071591777

地址、邮编: 广东省陆丰市城东镇上陈路口对面

(送达检验报告的市场监管部门盖章)

2025 年 8 月 7 日

检验结果通知书确认收到回执单

No.:

本通知书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企业签收人签字:

(企业公章)